

##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0〕13号

---

##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0年9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验室分为三类：

第一类 为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

第二类 为安置特种设备、大功率用电设备、气体钢瓶的实验室；

第三类 为除第一、二类外的普通实验室。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全面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四条** 各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所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3. 对本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4. 定期组织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 定期组织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 根据学院的实际，安排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准入制度**

**第六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自查和报告制度。各实验室应依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建立自查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学院汇总自查结果，以月报形式向教务部备案。

各实验室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应配合学校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教务部、保卫部、后勤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

**第七条** 各学院依据实验室安全分类情况实施安全检查，正常情况下要求：一类实验室要求每天检查，二类实验室要求每周检查一次，三类实验室要求每两周检查一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八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实验教师、实验工作人员都

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新生、新进教师及其他使用实验室的人员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管理员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和处置易燃、易爆、自燃、氧化、过氧化、有毒和腐蚀等危险化学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对所在学院的仪器设备安全负有领导责任；仪器责任人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责任人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解决。各学院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实验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

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菌类、实验动物要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实验废弃物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尽可能减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液、废物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保卫部是学校实验消防安全的责任单位，依据各实验室消防安全特点，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保持良好状态。

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教务部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部门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

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达不到实验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室，一经认定，将暂时停止该实验室的使用，待整改合格后重新开放使用。

## 第六章 实验室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的整体要求和本院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院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

**第十九条** 发生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二级学院、保卫部、教务部、后勤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保卫部、教务部、后勤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或个人，学校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责任不明确，将追究学院第一责任人责任，并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0〕17号

---

##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0年11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二章 领导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

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安全事故现场指挥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或现场最高级别的党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进行工作安排，确保抢险、救助工作有序进行，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
- （三）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析实验室安全隐患，定期检查，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
-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 （三）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送渠道和要求,按《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紧急疏散方案。**

(一) 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实验指导老师应指令学生停止实验,关闭水源和电源。

(二) 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组织下楼通道的安全。既要最大努力地辨别疏散方向,又要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还要注意与其他楼层间的平衡,不争抢、不拥挤、不踩踏,安全有序地疏散。

(三) 转移至安全地带后,实验指导教师应立即清点人员并汇报清点情况。

##### **第十条 水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 **(一) 水电事故预防方案**

1. 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后勤保障处反映,并要求及时维修。如发现共性问题应同时向学院报告,以便会同有关部门排查处理。

2. 计划停电或停水。接到停电或停水通知后,后勤管理部应及时通过 OA 系统或办公信息平台公布,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关闭实验室总闸。

###### **(二) 水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1. 渗、漏水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管总阀,同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员、实验室负责人前往现场,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2. 突然停电、停水应急处理方案。立即停止实验,关闭水源和电源以防通电、

通水时发生意外。将冰箱中的易挥发试剂转移至阴凉通风处，防止挥发气体积聚后产生危险。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夜间突然停电时应保持镇静，辨别疏散方向，安全有序地转移到室外(走廊安装有应急照明灯)，并立即通知水电维修人员。水电维修人员应携带应急照明灯进入实验室，关闭水源和电源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3. 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切断电源开关→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抢救人员应立即对伤员就地实施人工肺复苏法，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

4. 仪器设备电路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操作人员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 **第十一条 火灾的应急处理方案**

(一)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要保持镇静，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

(二)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

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三）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四）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疏散其他人员，关闭门窗防止火势蔓延。

（五）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六）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一）吸入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案。迅速将患者搬离中毒场所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安静，并立即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并注意保暖；严密观察患者的一般状况，尤其是神志、呼吸和循环系统功能等；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二）经皮肤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案。将患者立即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反应

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再用水冲洗；送入医院就医。

（三）误食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案。反复漱口；视情况用 0.02%~0.05% 高锰酸钾溶液或 5% 活性炭溶液等催吐；中毒者大量饮用温开水、稀盐水或牛奶，以减少毒素的吸收；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化学品灼伤及烧伤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化学物质溅出应急处理方案。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应用大量流动清水进行至少 5 分钟冲洗，清除残存在皮肤上的化学药品，保持创伤面的洁净。冲洗后相应地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

（二）化学物质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验室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三）普通轻度烧伤的，可用清凉剂擦于创伤处，并包扎好；略重烧伤的立即送医院处理；遇有休克的立即通知医院前来抢救。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救援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二）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三）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



泄漏处。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第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

（一）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二）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三）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 **第十六条 气体钢瓶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气体泄露时应立即关闭总阀门，对可燃气体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医院。

（二）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露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等进行呼吸防护，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助人员。

（三）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凡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第十八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三天内，事故单位上交文字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条** 对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1〕1号

---

## 关于印发《实验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1年1月10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1. 任课教师在接到下学期配课聘任书后，应将该课程拟开实验的名称、拟做日期、课次、实验人数和时数及分组要求填入（实验计划表），在开学准备周交实验室负责人。

2. 实验室负责人在开学一周内，通过与有关任课教师协商指定出本学期的实验进程计划表，并将相应的实验分配表（一式二份）交给任课教师和相应实验室实验员。

3. 凡是能开出的实验项目，应配有相应的实验指导书，并通过实践逐步提高其质量，可根据显示情况，配合教研室对某些实验课内容作必要的调整。

4. 任课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前必须熟悉实验的有关理论内容，对实验的方法，目的，步骤和指导工作应有充分的了解。

5. 在实验前必须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例如讲课的内容，提问的题目，实验设备器材。

6. 实验的指导工作，由任课教师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在实验过程中应密切注意同学的实验情况及人身设备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指导。

7. 每个实验项目的实验报告的书写指导及其批改及评分工作可由任课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共同完成。逐渐建立规范化的实验评分标准。

8.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19〕4号

---

## 关于印发《学生实验室守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学生实验室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19年3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9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学生实验室守则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保证公共设施与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教高厅(2017)2号要求:“高校要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的要求,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

**第二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掌握各类应急事故的处理方法。

**第三条** 实验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步骤,了解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知晓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指导教师检查完成各项实验准备工作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应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生物危害、特种设备、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听从教师指导,严禁喧闹谈笑,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要严肃认真,规范实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仪器设备发生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电源、火源、气源等,按要求整理好实验现场,剩余药品、材料放到指定地点,实验产生的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液废严

禁直接倾倒入下水道，清洗有关器皿，整理仪器。

**第七条** 实验结束后，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并关闭整个实验室的水、电、气、门窗。

**第八条** 实验室内不得吸烟、饮食，保持实验室内安静、整洁、卫生，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任何人不得单独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未经批准，严禁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不听从教师指导者，实验教学指导老师有权终止其实验资格，本次实验成绩判定为零分。

**第十条** 要求真实记录实验原始数据和结果，独立思考，总结实验现象，独立完成实验报告，伪造、抄袭实验结果，一经发现，判成绩不合格。

**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